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，及时、高效、公正地处理投资者投诉事件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定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

的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